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  
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采购)

征集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征集代理机构：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各潜在供应商：

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代理机构，受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托，就“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FGC2026011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限额 600 元/人·天（为人均综合包干价，包含交通、住宿、餐饮、门票、导游服务、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性消费，如有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采购总额上限价为 2 个年度共计 390 万元。若累计超过总额上限价，则框架协议提前终止。

**采购需求：**绍兴市城发集团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委托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征集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采购人范围：**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2027 年共计 2 个年度，具体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因上级政策调整而取消职工疗休养的，双方即中止合同，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网址）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00秒

**开启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无法接受线下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响应。

**五、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更正公告请自行在以上网站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无。

## 2. 系统使用费

2.1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3.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规则如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实行竞争性入围: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公开征集 3 家入围供应商 (若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时, 最终征集 2 家, 若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 本次采购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确定的所有入围供应商, 均须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方可参与后续第二阶段采购。

##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征集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询问): 车相辉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5-85122762

质疑联系人: 刘巍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203767

###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15 号车间 3-101, 3-201

传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方晓琳

联系方式：15257521064

质疑联系人：徐建成

质疑联系方式：13587307662

### 3. 采购监督单位（部门）

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联系人：陈泠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27251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征集人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5	采购人范围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2027 年共计 2 个年度，具体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 响应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的要求。
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10	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和其他部分特别指出之处。
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疗休养线路和方案后，须邀请所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对线路方案进行响应竞争，采购人综合考虑线路方案、服务内容、价格、信誉度等各因素后，通过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决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承办线路的疗休养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1. 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每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收取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 框架协议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征集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    3.1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p>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评审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p>(1) 代理服务费 6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p> <p>(2) 本项目评审专家费由入围供应商均摊。</p>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账 号：2005 7604 1200 0016</p> <p>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交纳。</p>
15	其他	采购人不对 2026-2027 年度内委托中标人的业务量作任何承诺，也不因业务量多少作任何额外补贴。
16	付款方式	<p>1. 待每条线路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并完成服务评价与考核后，各线路承办供应商出具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明细后按实际参加人员数支付费用（由组织疗休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支付），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p> <p>2. 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行程，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p>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9	其他事项：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明确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标（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确定入围）、协议签订、合同签订、验收、履约、支付、协议期内管理、清退、补充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人范围中的采购单位。
- 2.2.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 2.3. “征集代理”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系指参与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通常表示重要技术参数。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收 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 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	150 元/家/次，	1500 元

		(含)以下	收取后不退	4000 元
		200 万元以上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 5. 询问、质疑、投诉

###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5.2.2.2. 对征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征集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5.2.2.3. 对征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2.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5.2.4.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征集人委托征集代理机构征集的，征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征集人对征集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6.1.1. 征集公告；

6.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6.1.3. 采购需求；

- 6.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1.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主要条款；
- 6.1.6.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6.2. 采购机构（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响应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响应文件，如征集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 三、响应

### 8.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9.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 10.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文件

组成：

12.1. “资格响应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上文件组成“资格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1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1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7. 主要业绩证明；

12.2.8. 组织实施方案；

12.2.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2.2.10.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3.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和盖章

14.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4.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3.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5.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

15.1. 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作放弃响应，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5.2. 补充和修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5.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征集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机构（征集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五、评审

### 21. 评审

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要求，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21.1. 征集人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成员人数为5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小组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征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3.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征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21.6.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

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1.7.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1.9.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情况。

21.10.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征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征集人）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1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入围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1.12. 评审过程保密

21.12.1. 开标之后，直到评审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1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 成交（入围）结果

23.1.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

入围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3.2. 入围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3.3. 征集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入围通知书。

23.4. 征集人应在确认入围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

### 24. 框架协议的签订

24.1.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4.2.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4.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确定疗休养线路和方案后，须邀请所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对线路方案进行响应竞争，采购人综合考虑线路方案服务内容、价格、信誉度等各因素后，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承办线路的疗休养协议。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框架协议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签订线路疗休养协议。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每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收取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6.2. 框架协议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征集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协议期内的监督与管理

### 27. 征集人协议期内职责

征集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27.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7.2.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27.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视情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7.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27.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28. 入围供应商信息变更

28.1.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8.2.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 29.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9.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9.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9.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9.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29.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或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承办线路的疗养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29.3. 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9.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0.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选择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需求：**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职工人数约 600 人（因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人数仅供参考），分批次在国内安排。每批参加疗休养的实际人数和具体疗休养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确定。

本次由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通过公开征集遴选入围供应商，入围后疗休养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疗休养线路和方案后，须邀请所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对线路方案进行响应竞争，采购人综合考虑线路方案、服务内容、价格、信誉度等各因素后，通过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决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承办线路的疗休养协议。疗休养出行具体时间、批次、总人数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需求而定。

★投标人需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16 人（含）以上必须保证正常出行，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征集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5. **采购人范围：**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2027 年共计 2 个年度，具体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付款方式**

7.1. 待每条线路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并完成服务评价与考核后，各线路承办供应商出具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明细后按实际参加人员数支付费用（由组织疗休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支付），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7.2. 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行程，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

8. **最高限价：**限额 600 元/人·天（为人均综合包干价，包含交通、住宿、餐饮、

门票、导游服务、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性消费。如有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采购总额上限价为 2 个年度共计 390 万元。若累计超过总额上限价，则框架协议提前终止。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入围规则：见第四部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服务要求：

▲1. 交通工具：全程豪华空调旅游车（车辆需为运营 3 年内客车，配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司机，司机服务态度好）、景区内所有交通及必要水上交通工具等（一人一座，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若是高铁前往的，提供的座位须为二等座位票以上（含）。

注：所提供旅游车辆商业保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2. 住宿要求：四星（含）以上酒店双标房（必须含早餐），设施完好，卫生、舒畅。如疗休养所在地确实无四星（含）以上酒店，可按当地最高星级酒店安排。

▲3. 餐饮要求：中餐标准不低于 40 元/人，晚餐不低于 60 元/人，以及宾馆提供的免费标准早餐；午晚正餐十人一桌，至少 12 菜一汤。

▲4. 保险：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

▲5. 门票：包含景区内所有景点门票、景区内所有交通费（如：索道、游轮票等）。

▲6. 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

▲7. 购物：零购物，无强制性消费。

### 8. 旅行社的义务

8.1. 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8.2. 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8.3. 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8.4. 疗休养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疗休养者进行退换。如疗休养者无法从购物

点获得退换的，旅行社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凭疗休养者的有效购物票据予以全额退款。

8.5. 对疗休养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 9.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9.1. 因旅行社违约造成疗休养者误机（车、船），旅行社应承担疗休养者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导致疗休养项目减少的，依据下面第六项处理。

9.2. 旅行社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 的违约金。

9.3. 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4% 的违约金。

9.4. 旅行社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6% 的违约金。

9.5. 因不可归责于旅行社和疗休养者的原因而减少疗休养项目的，旅行社可与疗休养者协商提供替代项目，如协商不成旅行社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9.6. 旅行社擅自变更或减少疗休养项目的，每变更一项应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 的违约金，并退还因项目变更而减少支出的费用；每减少一项应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相应疗休养项目的导服费、门票等各项费用。

9.7. 旅行社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增加一次应向疗休养者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9.8. 旅行社擅自缩短游览时间或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每一次应向疗休养者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 的违约金。

9.9. 导游无故离开旅游团队致疗休养者无人照管的，旅行社应承担疗休养者因此自行支出的食宿交通费等直接费用，并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9.10. 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依据实际损失赔偿。

### 10. 其他责任

10.1. 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其单位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征集人、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10.2.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入围供

应商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征集人、采购人无关。

10.3. 入围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配合征集人、采购人的考核。

10.4. 入围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 其他要求

11.1.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设备确认、审查的权利。

11.2. 入围供应商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安排，达到预期效果。

11.3. 入围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旅游活动时间和旅游活动安全，如果旅游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单位负责。

11.4. 征集人、采购人不对 2026-2027 年度内委托入围供应商的业务量作任何承诺，也不因业务量多少作任何额外补贴。

### 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1. 供应商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征集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承办线路的疗休养协议。

3.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4. 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 四、服务评价及考核

每批次职工疗休养结束后，各采购人须向参加该批次疗休养的职工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采购人需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如果参加疗休养职工对本次疗休养整体差评率达到30%，扣除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3%，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的，扣除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5%，并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向该供应商发出警告；若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累计两次的，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后续承办线路资格，终止与该单位的合同并清退出入围供应商。

附表一：

##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疗休养地点								
疗休养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住宿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餐饮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交通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服务质量	好		较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第四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本项目公开征集 3 家入围供应商（若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时，最终征集 2 家）。

###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规则如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行竞争性入围：

当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大于 3 家时，最终入围 3 家；

当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时，最终入围 2 家；

当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确定的所有入围供应商，均须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方可参与后续第二阶段采购。

**2. 评分标准：**共 70 分，其中技术 70 分，价格分 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 5 人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评分细则（7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投标单位介绍	0-6 分	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组成合理、流程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有力等情况。优：3.6-6.0 分，良：1.1-3.6 分，一般：0.5-1.0 分。
2	业绩情况	0-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型疗休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未提供不得分。

3	荣誉分	0-8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获得过政府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每项得1分。最高不得超过8分，同个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奖项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综合实力	0-6分	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为品质旅行社情况：五星级旅行社得6分，四星级旅行社得4分，三星级旅行社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组成员	0-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导游情况：5人以上得3分，8人以上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导游证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6年2-4月）。
6	服务要求符合性	0-21分	以采购项目及范围中内容为准，每有一项▲条款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0-21分）
7	安全及服务质量措施	0-5分	根据出发前、疗养中、回程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安全及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措施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打分。优：2.6-5.0分，良：1.1-2.5分，一般：0.5-1.0分。
8	突发应急措施预防和处	0-5分	突发状况应急措施的预防和处理。主要包括突发疾病、人员安全、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综合评分。优：2.6-5.0分，良：1.1-2.5分，一般：0.5-1.0分。
9	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措施、说明综合打分。（0-3分）

10	标书制作	0-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装订整齐。（0-2分）
----	------	------	----------------------

备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2. 价格分（0分）

注：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公开征集结果排名，依次顺延确定中标候选人（例如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排名第四的顺延入围），得分相同的，则由征集人抽签确定。

## 3.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响应、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对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根据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总得分前3名（若有效竞争供应商数量为3家时，最终征集2家）投标单位为入围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由征集人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5.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响应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询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回复为准。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5.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2.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5.2.6.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2.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5.2.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2.10.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2.1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5.2.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征集失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5.3.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征集失败后，征集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5.4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机构（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机构（征集人）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员工疗休养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2026-2027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及入围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职工疗休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协议期限

1.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因上级政策调整而取消职工疗休养的，双方即中止合同，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协议期限内，乙方接受甲方与采购人的服务委托与考核。

## 二、服务范围与委托方式

1. 服务范围：乙方为采购人职工提供疗休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疗休养线路设计、交通安排、住宿预订、餐饮供应、导游服务、门票办理、安全保障、保险购买、应急处理及增值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各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线路疗休养协议为准）。

2. 委托方式：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协议期限内，各采购人确定疗休养线路和方案后，邀请所有入围供应商对线路方案进行响应竞争，乙方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人通过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决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并与乙方签订承办线路的疗休养协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响应及签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清退。

甲方和采购人不对2026-2027年度内委托中标人的业务量作任何承诺，也不因业务量多少作任何额外补贴。

## 三、费用限额标准

职工疗休养限额标准为600元/人·天（人均包干价，包含交通、住宿、餐饮、门票、导游服务、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性消费）。如有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甲方与所有入围供应商2个年度疗休养服务委托总额限额共计390万元，若累计超过总额上限价，则本协议提前自动终止。

##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及专项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用途：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达标、擅自中止服务、虚假承诺、违约解除合同等）给甲方或各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用于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协议期限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未结清的债务及纠纷，且所有专项服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的，甲方在协议终止后3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4.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的损失、违约金

或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抵扣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20000元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 四、服务质量标准

1. **交通工具：**全程豪华空调旅游车（车辆需为运营3年内客车，配5年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司机，司机服务态度好）、景区内所有交通及必要水上交通工具等（一人一座，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若是高铁前往的，提供的座位须为二等座位票以上（含）。

2. **住宿要求：**四星（含）以上酒店双标房（必须含早餐），设施完好，卫生、舒畅。如疗休养所在地确实无四星（含）以上酒店，可按当地最高星级酒店安排。

3. **餐饮要求：**中餐标准不低于40元/人，晚餐不低于60元/人，以及宾馆提供的免费标准早餐；午晚正餐十人一桌，至少12菜一汤。

4. **保险：**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

5. **门票：**包含景区内所有景点门票、景区内所有交通费（如：索道、游轮票等）。

6. **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

7. **购物：**零购物，无强制性消费。

8. **其他要求：**人数满16人即可成团。

#### 五、服务质量不达标及清退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线路疗休养协议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或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2.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给各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1. 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或采购人两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2.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或因乙方过

错导致员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2.3. 存在强制购物、强制消费、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被员工投诉或相关部门查处的；

2.4. 擅自转包、分包疗休养业务，或委托无资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

2.5. 参与采购人第二阶段竞争选择时，存在串通竞标、恶意低价竞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2.6. 未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补足的；

2.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本协议中止后，乙方不得再参与甲方的疗休养补充征集，也不得承接任何新的线路疗休养服务委托；已签订的专项服务合同，甲方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清退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中止协议、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有权按照约定退还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义务：协调各采购人与乙方的对接工作；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违约情形下）；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除外）。

### 2. 乙方义务

2.1. 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2.2. 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2.3. 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2.4. 疗休养者在旅行中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疗休养者进行退换。如疗休养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退换的，乙方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凭疗休养者的有效购物票据予以全额退款。

2.5. 对疗休养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 七、服务评价及考核

每批次职工疗休养结束后，各采购人须向参加该批次疗休养的职工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采购人需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如果参加疗休养职工对本次疗休养整体差评率达到30%，扣除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3%，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的，扣除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5%，并通知甲方，甲方向该供应商发出警告；若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累计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后续承办线路资格，终止与该单位的合同并清退出入围供应商。

##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1. 待每条线路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并完成服务评价与考核后，乙方向各采购人出具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明细后按实际参加人员数支付费用（由各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支付），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动行程，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

##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造成疗休养者误机（车、船），乙方应承担疗休养者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导致疗休养项目减少的，依据下面第六项处理。

2. 乙方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的违约金。

3. 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

总费用 4%的违约金。

4. 乙方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6%的违约金。

5.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和疗休养者的原因而减少疗休养项目的, 乙方可与疗休养者协商提供替代项目, 如协商不成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6. 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疗休养项目的, 每变更一项应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的违约金, 并退还因项目变更而减少支出的费用; 每减少一项应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5%的违约金, 并退还相应疗休养项目的导服费、门票等各项费用。

7. 乙方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 每增加一次应向疗休养者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5%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缩短游览时间或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 每一次应向疗休养者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的违约金。

9. 导游无故离开旅游团队致疗休养者无人照管的, 乙方应承担疗休养者因此自行支出的食宿交通费等直接费用, 并支付该次成团出行疗休养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0. 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依据实际损失赔偿。

#### **11. 其他责任:**

11.1.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与其单位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征集人、采购人无关, 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 爱护公共财物, 确保安全工作, 杜绝各类事故。

11.2.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 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征集人、采购人无关。

11.3. 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征集人、采购人的考核。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也未明确规定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各采购人签订的线路疗休养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路疗休养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线路疗休养协议为准，但不得违反本协议的核心约定（如履约保证金、服务质量标准、中止条款等）。

10.3. 协议期限内，乙方的资质、乙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需保持有效，如证件过期或被吊销，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附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 乙方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疗休养地点								
疗休养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住宿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餐饮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交通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服务质量	好		较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3) 营业执照……………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征集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供，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格式自拟。）

## 三、营业执照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0)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征集文件（填写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征集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1. 对第四部分“▲”的技术参数进行偏离说明。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标细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 码)	专业 (页 码)	职称 (页 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根据征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响应做出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16 人(含)以上必须保证正常出行,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90 天)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人全称），谨此向你方做出如下承诺：如你方接受，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是否响应
1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6-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限额 600 元/人·天（为人均综合包干价，包含交通、住宿、餐饮、门票、导游服务、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性消费。如有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采购总额上限价为 2 个年度共计 390 万元。若累计超过总额上限价，则框架协议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注：1、征集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填“不响应”或不填，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代理机构名称：

征集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征集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